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　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包杏涓
電話：6322231#6173
電子信箱：bao0975662267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務字第11514621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附件

裝

主旨：函轉知農業部修正「農業部因應美國關稅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作業原則」發布令及相關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9月29日農糧特字第11511727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茶葉目前雖列為美國對全球豁免品項（零關稅），惟因應國際情勢尚有變動可能，為持續提升產業競爭力，農業部爰修正發布旨揭作業原則，恢復受理國產茶產業支持措施，受理期限自即日起至本（115）年11月30日止。

訂

三、檢附前揭農糧署來函附件（含發布令、行政規則及申請表等）各1份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農會、臺南市各區農會、台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局農務科

線

來文